证券代码：688619　　证券简称：罗普特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本案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23,362,305.71 元。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系公司因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而主动提起的诉讼，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采取的正当举措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年度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案号为（2026）苏 01 民初 2124 号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、“本次诉讼”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诉讼各方当事人信息如下：

原告：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0784161055C

住所地：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88 号-1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陈延行

被告：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000555803886L

住所地：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2298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高曦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（一）事实与理由

2020 年 10 月，原告与案外人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益达公司”）签订两份《供货协议》,约定由原告向建益达公司供应相关项目所需产品，两份合同总金额合计 223,362,305.71 元。原告已按约完成产品交付，相关产品经双方验收合格。

案外人建益达公司将被告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信源公司”）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告用以支付上述两份《供货协议》项下货款。后因客观原因原告无法使用前述汇票，经协商原告与被告北信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订《协议书》,约定原告将前述汇票退回后，被告直接向原告开具 223,362,305.71 元商业承兑汇票。

《协议书》签署后北信源公司作为出票人，向原告出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 223,362,305.71 元。汇票到期后，被告未予兑付。原告作为持票人，虽超过票据权利时效丧失票据权利，但仍享有民事权利，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。因此，原告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请求被告返还与未支付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，即 223,362,305.71 元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票据利益 223,362,305.71 元。

2.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本次诉讼系公司因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而主动提起的诉讼，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采取的正当举措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将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该事项，同时将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8 日